

2025 版工伤赔偿标准

一、伤残赔偿标准

（一）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 - 10 级）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如下（全国统一标准）：

- 1. 一级伤残：27 个月的本人工资。
- 2. 二级伤残：25 个月的本人工资。
- 3. 三级伤残：23 个月的本人工资。
- 4. 四级伤残：21 个月的本人工资。
- 5. 五级伤残：18 个月的本人工资。
- 6. 六级伤残：16 个月的本人工资。
- 7. 七级伤残：13 个月的本人工资。
- 8. 八级伤残：11 个月的本人工资。
- 9. 九级伤残：9 个月的本人工资。
- 10. 十级伤残：7 个月的本人工资。

本人工资：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300% 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 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60% 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计算。

（二）伤残津贴（1 - 6 级按月享受）

- 1. 一级至四级伤残：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级为本人工资的 90%，二级为 85%，三级为 80%，四级为 75%。若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伤残津贴将按月发放，直至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 2.

五级、六级伤残：用人单位难以安排适当工作时，由用人单位支付伤残津贴。五级为本人工资的 70%，六级为 60%。若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伤残津贴由用人单位按月发放，直至职工本人提出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为止。

3. **七级至十级伤残：**一般不享受伤残津贴。

（三）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5 - 10 级伤残）

- 1. **适用条件：**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的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可享受这两项补助金。
- 2. **支付主体：**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
- 3. **计算标准：**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通常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但江苏省比较特殊采用定额标准）。

例如，浙江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按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五级 30 个月、六级 25 个月、七级 10 个月、八级 7 个月、九级 4 个月、十级 2 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与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相同，由用人单位支付。

江苏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五级 20 万元、六级 16 万元、七级 12 万元、八级 8 万元、九级 5 万元、十级 3 万元，患职业病的在此基础上增发 40%；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用人单位支付）：五级 9.5 万元、六级 8.5 万元、七级 4.5 万元、八级 3.5 万元、九级 2.5 万元、十级 1.5 万元。

二、工亡赔偿标准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 1. **丧葬补助金：**为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该金额会因地区不同、年度社平工资变化而有所差异。
- 2.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2025 年全国统一标准为 108.376 万元。计算依据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4 年度为 54188 元）的 20 倍。
- 3. **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三、其他赔偿项目

- 1. 停工留薪期工资：**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 2. 医疗费用：**职工因工伤产生的医疗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 3. 住院伙食补助费：**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 4. 交通、食宿费：**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 5. 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 6. 生活护理费：**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3 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40%、30%。

（注：文档部分内容可能由 AI 生成）